**盘山县国有资产事务管理中心**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山县国有资产事务管理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山县国有资产事务管理中心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山县国有资产事务管理中心单位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辽财办发〔2020〕10号)

**第二部分 盘山县国有资产事务管理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盘山县国有资产事务管理中心是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其主要部门工作职能是：

（一）承担县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的各项服务性、事务性工作。

（二）参与拟订国有资产的规范性文件；承担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股份制改革、并购、重组的事务性工作。

（三）参与建立健全资产台账，承担经营性资产盘活的事务性工作，为优化国有资产布局提供服务保障。

（四）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事务性工作，参与制定企业收入分配、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承担国企负责人薪酬考核的事务性工作。

（五）参与建立健全国有企业选人用人机制，为企业的人才工作提供服务保障；承担国有企业招录员工人事档案的归档、留存备案工作；承担国资系统内相关人员定期参加政治教育、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等的事务性工作。

（六）负责对国有企业党支部开展党建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夯实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建设，推动国有企业党建与经济建设共同发展，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七）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本单位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如下：综合办公室、规划发展与改革股、产权管理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5年度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盘山县国有资产事务管理中心。

**第三部分盘山县国有资产事务管理中心**

**2025年度单位预算相关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808.66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08.66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808.66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198.24万元；

2.项目支出610.42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51.95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对企业补助减少

二、单位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山县国有资产事务管理中心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盘山县国有资产事务管理中心事业运行经费预算为4.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万元、手续费0.16万元、邮电费0.3万元、维修（护）费1.1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山县国有资产事务管理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山县国有资产事务管理中心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2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  |  |  |  |
| --- | ---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 | **金额** | | |
| **2024年** | | **2025年** |
| **合计** | **2** | | **2**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2 | | 2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山县国有资产事务管理中心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山县国有资产事务管理中心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8.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